

附件2:

计算机学院专业课学分冲抵规则

第一条 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的积分可用于冲抵以下专业课程的学分：100083016创新创业实践（专业选修课）、100083022专业实习（专业必修课，仅限软件工程专业）。

第二条 当积分 ≥ 1 时，方可冲抵相关专业课程学分，被冲抵课程的成绩认定方法如下：

1 \leq 积分 < 2 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；

2 \leq 积分 < 3 ，成绩记为“中等”；

3 \leq 积分 < 4 ，成绩记为“良好”；

4 \leq 积分，成绩记为“优秀”。

第三条 同一积分仅可用于一门专业课程的学分冲抵。